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3期 (总第117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3 期

(总第 117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29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32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
防雷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1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8 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9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 号),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推动新形势下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为主要任务,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4000 万吨油品储存、1500 万吨铁矿石堆存规模和年 4000 万吨石油炼化、500 万吨保税燃料油供应能力,大宗货物年交易额达到 5 万亿元,以油品

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显著提升;累计新增各类注册企业 3 万家,其中国际、国内知名企业 200 家;累计合同引进外资 30 亿美元以上,实际引进外资 15 亿美元以上;对接国际标准初步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国家深化改革提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功能布局

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为 119.95 平方公里,由陆域和相关海洋锚地组成,具体包括舟山离岛片区 78.98 平方公里和舟山岛北部片区 15.62 平方公里、南部片区 25.35 平方公里。

舟山离岛片区由鱼山岛、鼠浪湖岛、黄泽山岛、双子山岛、衢山岛、小衢山岛、马迹山岛和秀山东锚地组成。鱼山岛重点建设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鼠浪湖岛、黄泽山岛、双子山岛、衢山岛、小衢山岛、马迹山岛重点发展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储存、中转、加工、贸易等产业;秀山东锚地重点发展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

舟山岛北部片区由舟山经济开发区区块和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区块组成,重点发展油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保税燃料油供应以及石油石化产业配套装备保税制造、仓储、物流等产业。

舟山岛南部片区由新城区块、小干岛区块、沈家门区块、东港区块、朱家尖区块和相关海域组成,重点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发展大宗商品交易、水产品贸易、海洋旅游、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信息咨询以及航空研发设计、制造、零部件物流等高新技术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规范行政体系和公平竞争市场机制。到 2020 年,自贸试验区“最多跑一次”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核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基本形成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政府管理制度。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在自贸试验区推行权责清单,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提升政府运行效能。推进简政放权,向自贸试验区下放或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管理权限。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一颗印章管审批”。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完善行政审批监督机制,建立行政审批联网监察系统,实行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

一码”改革,简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同步实施内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积极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3.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信息和企业诚信经营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加载和公开制度。建立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平台。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征信体系建设,发展市场化征信产业。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建立油品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充实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应急保障。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实施安全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4.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紧扣创新发展需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链条,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推进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切实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援助、仲裁、刑事保护等工作。

5. 建立国际商事审判和仲裁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金融、航运、海事、高科技和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化仲裁水平。加强自贸试验区审判组织建设,推动加快建立海事审判机构,逐步健全涉及民事、商事等专业化审理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6. 完善权益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推进企业履责长效机制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履行对职工、消费者、客户和社会、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正确处理劳动纠纷,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健康的企业用工制度。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投资收益。

(二)以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为突破口,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到 2020 年,力争

年保税燃料油供应量达到 500 万吨、外轮供应货值达到 8 亿美元、船舶交易额达到 60 亿元,基本建成以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为核心,外轮供应服务、特色航运交易、船舶融资租赁和海事衍生服务全面发展的国际海事服务基地。

7. 制定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操作规范》等文件和标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8. 集聚保税燃料油供应链相关企业。完善保税燃料油供应支持政策,鼓励自贸试验区石化企业生产保税燃料油,对落户自贸试验区的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给予政策激励。加快推进保税燃料油供应配套服务产业链的培育。加大对国内外知名燃料油贸易商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企业总部或结算中心落户自贸试验区。加快引入保税燃料油第三方公证机构。

9. 完善保税燃料油供应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保税燃料油供应码头、储罐、供油锚地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海上供油锚地区域布局,推进海上保税燃料油供应仓库、海上加油计量技术平台建设,在外锚地进行保税燃料油加注的国际航行船舶免交船舶吨税。支持在码头、船厂开展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积极研究外锚地新型供油方式,加强外锚地海域气象监测和预报。

10. 优化保税燃料油供应通关监管流程。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业务。全面扩大保税燃料油跨关区直供业务范围。将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平台,简化加油船舶进出自贸试验区通关手续,开通挂港加油船舶通航、通关特殊通道,全面提升通关效率。

11. 建设外轮供应服务中心。积极培育外轮供应市场主体,丰富供应品种,为进入自贸试验区的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物料和工程服务、代理服务等。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外供货物配送基地,规范外供业务作业流程和收费标准,降低外轮供应成本。

12. 大力发展国际航行船舶修造业务。做大做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船配交易市场,开展绿色船舶、海洋工程类船舶、江海联运船舶等高技术含量船舶的修造业务。推进自贸试验区船舶修造企业技术和装备升级,进一步拓展高端船舶、海工装备等修理和改装业务。

13. 扩大航运服务业对外开放。争取出台自贸试验区航运开放政策,允许在自贸试

验区设立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进出我国港口的国际船舶运输、货物装卸等业务;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可以经营国际公共船舶代理业务,外资股比率放宽至 51%。大力发展转口贸易,优化中资非五星旗船舶沿海捎带业务通关监管模式。发展邮轮、游艇等旅游产业,完善国际邮轮港综合服务,争取部分国家游客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开辟公海无目的地邮轮航线,实现国际邮轮出境 24 小时通关。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以“浙江舟山”为船籍港的国际航行船舶登记制度和以“中国宁波舟山港”为船籍港的“方便旗”船舶回国登记制度,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营运许可、检验业务流程,落实中资“方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进境免税店。

14. 拓展高端航运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等高端航运服务业,积极推动与国际航运相关的海事、金融、法律、经纪等服务业发展。探索组建海洋保险等专业性法人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营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三) 扩大油品储存中转规模,建设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在舟山离岛片区新增油品储存能力 1000 万吨以上,形成自贸试验区 4000 万吨油品储存能力,成为我国最大的油品仓储基地,基本建成油品储运基础设施完备、国际油品供应商集聚、油品储存体系完善的国际油品储运基地,有效弥补我国石油储备短板,保障国家能源和经济安全。

15. 完善油品储运基础设施。统一衢山港区黄泽山、双子山、小衢山和衢山岛本岛油品储运规划布局,形成舟山离岛片区大型油品储运基地。加快自贸试验区港口岸线使用报批速度,推进码头、管网、油罐、地下油库、锚地、物流基地建设。

16. 推进油品储运项目国际合作。培育多元化的油品储运经营主体,鼓励境内外各类企业主体按照国际标准参与油品接卸泊位、储运罐区、输油管道等设施建设。盘活民间闲置油品储备库资源,为国际组织、跨国石油公司提供油品储存服务。支持与国际产油国共建油品储存基地,加快形成舟山国际油品保税交割体系。

17. 完善油品储备体系。积极开展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气等储备业务,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储备规模。创新油品储备模式,建立国储、义储、商储、企储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油品储备。完善油品储备运作模式,建立基于国储、商储的油品商业流转机制。

(四) 推进油品加工投资便利化,建设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到 2020 年,舟山绿色石

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竣工投产,形成年炼油 4000 万吨、对二甲苯 800 万吨、乙烯 280 万吨生产能力,初步建成投资开放、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国际绿色石化基地。

18. 建设国际一流的石化基地。按照国家战略布局,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准入和监管措施,在鱼山岛打造国际一流的石化基地。按照《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基地一期项目场地、交通、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鱼山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配套锚地,以及黄泽作业区至鱼山、外钓至鱼山输油管道建设。支持基地以原油精炼为基础产品,以乙烯、芳烃等高端产品为特色,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形成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群。推进建设以石油石化为特色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扩大油品加工领域投资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油品加工企业原油进口资质,给予原油进口配额。鼓励国内投资商以资源、资金、技术、市场参与建设经营石化基地。允许世界一流石油化工企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石油富集国企业参与投资建设。

(五)提高油品资源配置能力,建设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到 2020 年,力争参与油品贸易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300 家,油品年贸易总额突破 3000 亿元,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原油、成品油、保税燃料油、液化天然气等产品现货交易市场,年现货交易规模突破 1 万亿元。在条件成熟时,争取开展与期货相关的交易业务。

20. 积极推进原油交易。放宽原油资质和配额限制(允许量),争取赋予 2—3 家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大力开展原油离岸、在岸和转口贸易。充分利用舟山原油仓储优势,依托经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加强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合作,集聚境内外原油贸易商开展原油现货交易,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油现货交易市场。

21. 大力发展成品油内外贸分销网络和交易市场。支持在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开展成品油现货交易,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成品油交割、仓储、保税等业务。争取简化成品油批发资质条件,支持开展成品油内贸分销业务,搭建成品油内贸分销网络。

22. 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交易中心。在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开展保税燃料油现货交易,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燃料油交割、仓储、保税等业务。加快集聚国内外保税燃料油供应商、贸易商、交易商,引进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报价平台,做大做强保税燃料油现货交易,努力打造集价格发布、信息咨询、金融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保税燃

料油交易市场。

23. 积极开展液化天然气(LNG)交易。加快完善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管网、码头、储罐等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新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舟山至宁波输气管道建设,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建设舟山天然气接收站,依托经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现货交易。

(六)拓展新型贸易投资方式。到 2020 年,铁矿石总堆存能力达到 1500 万吨、配矿能力达到 1000 万吨,初步建成亚太地区配矿贸易中心、矿石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大力发展航空装备及零配件制造等相关产业,初步建成舟山航空产业园。

24. 建设国际矿石中转基地。依托鼠浪湖岛、马迹山岛矿石中转码头,建设国际配矿贸易中心。加快鼠浪湖矿石中转项目一期、马迹山矿石中转项目三期工程建设,推进供电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谋划鼠浪湖矿石中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依托经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加强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等国际矿石资源商、贸易商合作,大力发展矿石现货交易,促进形成亚太地区矿石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在条件成熟时开展铁矿石期货交易。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矿石保税储存、加工和出口等业务。

25. 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加快推进波音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建设,积极拓展航空产业链,努力引进一批航空高端制造和配套服务项目,形成以大飞机制造为核心,集航空制造与运营、航空金融、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航空全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的航空高端研发制造基地。研究制定支持航空产业园发展的政策举措,在企业准入、财政扶持、招商引资、用地保障、产业转移、项目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航空产业快速发展。加强航空产业园与舟山群岛新区海岛文化、佛教文化的深度对接,打造具有舟山特色的航空旅游文化产业高地。

26.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支撑系统,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用海外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27. 加强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利用港澳地区在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网络、信息咨询、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强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的经贸合作,全力服务好入驻自贸试验区的港澳地区投资企业。加强与港澳地区在项目对接、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浙江企

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

(七)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到 2020 年,形成以服务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自由贸易为主的金融服务体系,以及支持金融创新、有效防范风险的金融监管机制。

28. 支持银行业加快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允许外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子行、分行和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子公司。

29. 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市场。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30. 完善保险产业链。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服务石油行业的专营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风险评估、损失理算、法律咨询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取消自贸试验区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审批,由浙江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创新石油行业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能源、化工等特殊风险保险业务,加大再保险对巨灾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的支持力度。

31. 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积极开展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与变更备案管理等制度。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特殊项目公司,探索开展储油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在条件成熟时争取开展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收取外币租金。

32. 促进贸易与投融资便利化。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前提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保理业务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相关主体办理与油品贸易相关的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从事油品等大宗商品为主的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在约定的商业银行设立贸易专用账户,存放大宗商品交易保证金。在条

件成熟时,争取在油品现货、期货交易中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33. 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支持发展与油品贸易相关的总部经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法人机构可以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国公司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享受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等政策。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34.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切实维护开放环境下金融秩序。支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油品贸易信息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油品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八)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到 2020 年,以油品全产业链为核心的贸易自由化通关监管制度创新成效明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顺利,“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通关监管模式不断优化,通关效率显著提升。

35. 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根据国家“单一窗口”建设统一部署,尽快完成标准版建设,启动特色业务建设,逐步建立涵盖商务、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外汇、税务、港务等管理部门的浙江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电子口岸平台建设,推进便利化通关模式与“单一窗口”的有效融合,促进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出口退税申报等平台功能。建立完善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口岸查验效率。

36. 推进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和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模式。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完善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探索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支持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

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通关一体化。

37.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在自贸试验区推行检验检疫分线监管模式,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现场检疫、检查及处理;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及实验室检测,维护质量安全。深化检验检疫申报制度改革,实施无纸化报检和无纸化放行。推行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实行“申报无疫放行”模式,最大程度便利国际航行船舶通关放行。对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租赁货物实行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制度。研究创新大宗散货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经风险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大宗散货实施预检验、第三方采信等监管模式。研究创新航空器及乘客便捷检疫通关模式,对随机物品及木质包装实行即查即放监管模式。

38. 优化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境外人才工作部门队伍建设。在自贸试验区实施人才签证制度,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证手续,为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积极争取舟山普陀山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在舟山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对自贸试验区内本国人员和外籍人员实行相应的便捷安全管控措施。允许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到自贸试验区工作。

(九)完善法制保障和税收配套政策。到 2020 年,推动形成比较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探索研究符合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的税收政策。

39. 强化立法保障。做好与相关法律“立改废释”的衔接工作,推动加快制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40. 优化税收服务政策。积极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税收政策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加快研究制定有利于推动油品全产业链发展的税收创新举措。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总体部署,在省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协调解决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分工,确保自贸试验区建设顺利推进,尽早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的

改革试点经验。

(二)强化责任落实。舟山市、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切实承担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建设实施方案。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既要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又要相互借鉴、互促共进,努力形成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向省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自贸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定期开展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等各类平台宣传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引导和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

附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任 务 分 工 表

序号	试点任务	省级单位
一、投资专题工作组		
1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对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同步实施内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5	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6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7	鼓励自贸试验区石化企业生产保税燃料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8	大力发展邮轮、游艇等旅游产业。	牵头单位:省旅游局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港航局
9	鼓励境内外各类主体按照国际标准参与投资建设油品装卸泊位、储运罐区、输油管道等设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
10	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鱼山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配套锚地,以及黄泽作业区至鱼山、外钓至鱼山输油管道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
11	推进新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舟山至宁波输气管道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推进鼠浪湖矿石中转项目一期工程和马迹山矿石中转项目三期工程建设,推进供电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谋划建设鼠浪湖矿石中转项目二期工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
13	研究制定支持航空产业园发展的政策举措。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14	加快推进波音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建设,积极拓展航空产业链,努力引进一批航空高端制造和配套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5	编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6	打造具有舟山特色的航空旅游文化产业新高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文化厅
17	服务入驻自贸试验区的港澳地区投资企业。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8	推进建设以石油石化产业为特色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9	优化外籍人才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二、贸易专题工作组		
20	根据国家“单一窗口”建设统一部署和要求,尽快完成标准版建设,启动特色业务建设,逐步建立涵盖商务、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外汇、税务、港务等管理部门的浙江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省外汇管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港航局
21	将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纳入“单一窗口”申报平台。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22	制定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管理暂行办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法制办、杭州海关、省港航局、浙江海事局
23	制定出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操作规范》。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港航局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24	制定出台保税燃料油供应产业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5	引进国内外知名燃料油贸易商和保税燃料油第三方公证机构。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
26	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业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省财政厅、浙江检验检疫局
27	全面扩大保税燃料油跨关区直供业务范围。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省港航局、浙江海事局
28	做大做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船舶配件交易市场。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29	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30	盘活民间闲置的油品储备库资源,为国际组织、跨国石油公司提供油品储存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1	加快形成舟山国际油品保税交割体系。	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

32	开展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气等储备业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检验检疫局
33	建立国储、义储、商储、企储相结合的储存体系和运作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油品储备。完善油品储备运作模式,建立基于国储、商储的油品商业流转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检验检疫局
34	放宽原油资质和配额限制(允许量),争取赋予 2—3 家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35	争取简化成品油批发资质条件,支持开展成品油内贸分销业务,搭建成品油内贸分销网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6	依托经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大力发展矿石现货交易,促进形成亚太地区矿石信息中心。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海港委、杭州海关
37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矿石保税储存、保税加工、保税出口等业务。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
38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39	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商品采取便利措施。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40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用海外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41	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42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和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43	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44	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45	完善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46	探索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支持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47	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港航局
48	推进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通关一体化。	牵头单位:杭州海关
49	科学实施检验检疫分线管理模式,合理划分一线二线职能。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0	深化检验检疫申报制度改革,实施无纸化报检和无纸化放行。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1	在强化信用管理、合格评定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分类监管范围。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2	改革原产地签证管理。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3	对开展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的出入境国际航行船舶,实施“事前报备、风险评估、联防联控、闭环管理”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4	在实施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监管的基础上,简化入境保税油数(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在数(重)量检验方面根据货物流转方式不同实施分类检验监管。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5	对不同保税流转模式的进口金属矿产品实施差别化检验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56	对波音项目入境木质包装实施预先申报、集中查验、快速放行模式,在分类鉴定基础上对入境油漆等危化品实施“监督检查、验证管理”。	牵头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
三、金融专题工作组		
57	探索组建海洋保险等专业性法人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设立营业机构。	牵头单位:浙江保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商务厅

58	依托经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开展原油、成品油、报税燃料油现货交易,条件成熟时开展期货交易。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证监局
59	加快在依法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场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现货交易。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60	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	牵头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61	允许中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	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
62	支持外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子行、分行和专营机构。	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
63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
64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子公司。	牵头单位:浙江银监局
65	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	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6	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市场。	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7	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8	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牵头单位:浙江证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9	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	牵头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省商务厅
70	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	牵头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71	探索适合保理业务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72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73	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相关主体办理与油品贸易相关的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	牵头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
74	设立大宗商品贸易专用账户。	牵头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浙江证监局
75	在条件成熟时, 争取在油品现货、期货交易中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牵头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 责任单位: 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76	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准入条件。	牵头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
77	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牵头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
78	积极开展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与变更备案管理等制度。	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79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特殊项目公司, 探索开展储油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80	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 在条件成熟时开展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	牵头单位: 浙江证监局 责任单位: 杭州海关、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81	允许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收取外币租金。	牵头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
82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服务石油行业的专营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 以及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	牵头单位: 浙江保监局 责任单位: 省金融办、省商务厅
83	取消自贸试验区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审批, 由浙江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牵头单位: 浙江保监局 责任单位: 省金融办
84	创新石油行业特殊风险分散机制, 开展能源、化工等特殊风险保险业务, 加大再保险对巨灾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 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 浙江保监局
85	建立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牵头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 省外汇管理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86	支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油品贸易信息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油品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 杭州海关

四、财税专题工作组		
87	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单一窗口”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省国税局
88	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入境免税店。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省国税局、省旅游局
89	加快研究制定有利于推动油品全产业链发展的税收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90	积极研究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政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91	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航运专题工作组		
92	加快推进保税燃料油供应码头、储罐、供油锚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省港航局、浙江海事局、省能源局
93	优化海上供油锚地区域布局,推进海上保税燃料油供应仓库、海上加油计量技术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港航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94	加强外锚地海域气象监测和预报。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
95	优化中资非五星旗船舶沿海捎带业务通关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省港航局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
96	积极争取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航运开放政策,降低外资航运企业准入门槛。	牵头单位:省港航局
97	争取部分国家游客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开辟公海无目的地邮轮航线,实现国际邮轮出境 24 小时通关。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港航局、省旅游局、杭州海关、省边防总队
98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以“浙江舟山”为船籍港的国际航行船舶登记制度和以“中国宁波舟山港”为船籍港的“方便旗”船舶回国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浙江海事局

99	推动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省港航局、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100	加快自贸试验区港口岸线使用报批速度。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101	对自贸试验区内本国人员和外籍人员实行相应的便捷安全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边防总队
102	积极争取舟山普陀山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	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边防总队、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103	争取在舟山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六、市场监管专题工作组		
104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权责清单,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提高政府运行效能。	牵头单位:省编办
105	下放或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管理权限。	牵头单位:省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106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省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
107	推行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	牵头单位:省审改办
108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一颗印章管审批”。	牵头单位:省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编办
109	争取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简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
110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	牵头单位: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1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112	切实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援助、仲裁、刑事保护等工作。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113	建立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114	加快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加载和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省信用办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115	建立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省信用办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制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16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省信用办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117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征信体系建设,发展市场化征信产业。	牵头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信用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经信委
118	进一步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省信用办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11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建立油品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充实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应急保障。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 责任单位:省应急办
120	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121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
七、法治保障专题工作组		
122	推动加快建立自贸试验区海事审判机构。	牵头单位:省法院
123	推动加快制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牵头单位: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人大法工委
备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作为建设主体,全面参与以上各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7〕102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县级临安市,设立杭州市临安区,以原临安市的行政区域为临安区的行政区域,临安区人民政府驻锦城街道衣锦街 398 号。

二、临安撤市设区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市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杭州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 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气象局、省编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联合制定的《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 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气象局 省编办 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质监局 省安监局

为加快推进防雷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精神,结合浙江实际,现就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防雷安全工作归口管理和分工负责机制

各地要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和措施。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系统)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防雷

减灾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做好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雷电监测预警、雷灾事故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各级气象、建设、经信、安监、质监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抓好防雷行政许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安全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工作。

二、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各地要按照制度到位、设施到位、经费投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人员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的要求,督促落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已建防雷设施的检查监测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明确标准,合理界定防雷重点单位,并建立健全防雷重点单位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国计民生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信息库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防雷安全检测信息库,防雷装置检测信息要定期公开发布。

三、全面落实防雷行政许可优化整合工作

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优化整合工作。各级气象、建设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经信、环保、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进一步细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和责任,并将防雷安全纳入建设工程管理流程,防雷技术服务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各级气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建设工程的防雷设计、施工监管。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按规定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并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交。

四、进一步提高防雷减灾公共服务水平

优化防雷安全工作机构设置,强化气象部门公益性、监督性防雷检测职能。积极推进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划分雷电灾害防范等级,制定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加快雷电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雷电天气、雷击落区、危害等级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业务,增强雷电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载体,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加强防雷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切实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放防雷检测和防雷工程市场

取消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许可。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实行防雷检测资

质管理,建立防雷检测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信用评级活动。各地要积极推进气象部门下属防雷机构经营性职能的剥离转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防雷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防雷行业自律、市场规范、信用评价、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六、加快推进防雷产业转型升级

以防雷产品、防雷工程、防雷检测为重点,打造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四位一体”的防雷产业体系,培育一批防雷产业龙头企业。积极推进防雷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应用防雷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发展智能化高新防雷产品,提升我省防雷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建立面向企业的防雷产品测试、技术研发、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制定防雷产业调查统计方法,完善调查统计指标体系,健全防雷产业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制订完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防雷地方标准,加强防雷产业市场监管,促进防雷产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范围,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开展防雷安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要认真执行防雷装置检测制度,完善防雷安全“双随机”检查制度,其中,对易燃易爆场所进行检测形成的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加强防雷检测机构管理,及时公布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机构信用信息。健全雷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因防雷措施不到位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得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并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及时研究解决防雷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防雷改革的要求,结合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各地要将雷电灾害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意见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省政府法律顾问组以省法制办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

省法制办主任为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首席法律顾问)。

省法制办应当确定符合条件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

省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省法制办在省内知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中推荐,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政府聘任。

第三条 省法制办以集体名义发挥省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省法制办工作人员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按照省法制办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省法制办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法学专家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 8 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四)熟悉省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五)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由省法制办代表省政府与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

聘请律师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由省法制办代表省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 5 年,原则上与省政府届期保持一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参与省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省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对涉及我省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接受省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 (八)办理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的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
-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五)不得以省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印制带“省政府法律顾问”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省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省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组长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省法制办出具《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省法制办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省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省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经省法制办审定后,专报省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

省法制办同意,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外聘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法制办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七条 省法制办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省法制办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省法制办年度部门预算,由省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省法制办要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省法制办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九条 省法制办应当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省法制办要建立健全省政府法律顾问数据库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机制,加强对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化落实排污许可制,进一步规范提升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紧紧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按照精简高效、衔接顺畅,公平公正、一企一证,权责清晰、强化监管,公开透明、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全省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覆盖全省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立法制体系完备、

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三、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一)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结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建设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结合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指标基本账户制度和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进一步缩减排污许可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三)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形成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和实际排放数据统一纳入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同时作为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各项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数据的来源。

四、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

(一)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省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省环保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指导,负责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县(市)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市辖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核发。县级环保部门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中被调整为市级环保部门派出机构的,由市级环保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提出意见。环保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撤销下级环保部门作出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省环保厅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三)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要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并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以及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发生变更的,排污许可内容应及时进行更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要求,经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五、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一)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依证监管是实施排污许可制和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关键。要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中各项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故意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推动去产能工作。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应记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和有关平台。环保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申报的污染物排放量、日常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二)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对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企事业单位,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环境保护税有机衔接,交换共享企事业单位实际排放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并诚信纳税。推行企业间排污权交易,实施“权证合一”的管理模式,通过市场价格导向,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环保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公布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污染源信息,鼓励公众举报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并将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加强社会监督。

七、做好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34 —

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做好排污许可制推进期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全省排污许可制实施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总结推广经验,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梳理和评估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适时修订。探索建立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运行监管体系,引入排污许可证记分监管机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排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技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监管执法技术体系,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规范环保部门台账核查、现场执法等行为。培育和规范咨询与监测服务市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省环保厅要建立完善专家库,组织开展排污许可相关工作研究,并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排污许可制的宣传力度,做好制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各级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咨询与监测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企事业单位持证排污意识,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参与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形成政府综合管控、企业依证守法、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3 期(总第 1172 期)
8 月 2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